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影片制作综合保险条款（2016 版）

目录

通用条款.....	3
一、总则.....	3
二、定义.....	7
三、除外条款.....	8
第一部分 演职成员保险.....	9
一、保险责任.....	9
二、赔偿限额.....	9
三、免赔.....	9
四、保险期间.....	9
五、演职成员健康申报.....	10
六、损失.....	11
七、除外条款.....	11
八、特殊损失处理程序.....	11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A 底片.....	12
一、保险责任.....	12
二、赔偿限额.....	12
三、免赔.....	12
四、保险期间.....	12
五、承保风险.....	12
六、不保风险.....	12
七、损失.....	12
八、除外条款.....	13
九、保证.....	13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B 劣质库存.....	13
一、保险责任.....	13
二、赔偿限额.....	14
三、免赔.....	14
四、保险期间.....	14
五、不保财产.....	14
六、损失.....	14
七、除外条款.....	14
八、保证.....	14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A 道具、布景和服装.....	15
一、保险责任.....	15
二、赔偿限额.....	15
三、免赔.....	15
四、保险期间.....	15
五、承保风险.....	15
六、不保风险.....	15

七、不保财产.....	16
八、估价.....	16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B 额外费用.....	16
一、保险责任.....	16
二、赔偿限额.....	16
三、免赔.....	17
四、保险期间.....	17
五、承保风险.....	17
六、不保风险.....	18
七、损失.....	18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C 第三方财产.....	18
一、保险责任.....	19
二、赔偿限额.....	19
三、免赔.....	19
四、保险期间.....	19
五、除外条款.....	19
六、抗辩和追加赔付.....	19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D 杂项设备.....	19
一、保险责任.....	20
二、赔偿限额.....	20
三、免赔.....	20
四、保险期间.....	20
五、承保风险.....	20
六、不保风险.....	20
七、不保财产.....	20
八、估价.....	21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E 办公室财产.....	21
一、保险责任.....	21
二、赔偿限额.....	21
三、免赔.....	21
四、保险期间.....	21
五、承保风险.....	22
六、不保风险.....	22
七、不保财产.....	22
八、估价.....	22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F 现金.....	23
一、保险责任.....	23
二、赔偿限额.....	23
三、免赔.....	23
四、保险期间.....	23
五、承保风险.....	23
六、承保条件.....	23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影视影片制作综合保险条款(2016版)

### 通用条款

#### 一、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包含多个不同的保险责任。除非另外说明，本部分“通用条款”的内容适用于所有保险责任，但本保险合同其余单项保险责任的条款只适用于该保险责任。

本部分通用条款排序并不代表其重要性。请阅读整个保险合同以确定哪些内容属于受保障范围而哪些内容不是，以及在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付

如在保险期间，因任何保险损失的发生导致影片制作被放弃，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放弃（包括向保险人转让）其拥有的、与被保险影片制作（续集、前传除外）相关的所有文件、基本资料、或版权的所有权、许可权、职权及利益。被保险人不可无理扣留这些许可权及权益。

保险公司同意为被保险人拥有的与被保险影片制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基本资料、或版权的所有权、许可权、职权及利益相关的实际费用而增大保险赔偿限额。作为增加赔偿限额的前提之一，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评估原保险合同费率和被保险人所得权利的价值比，收取额外保险费。

#### 2. 合理查验

保险公司及指定代表有权在保险期间内指定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查看所有关于被保险财产和操作的账户、账簿、合同、收据和记录等资料，或该类资料的有效副本（如果正本丢失）。

被保险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及其员工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亦不能视为保险公司放弃其可能行使的、针对某损失或赔付的抗辩权，也不会影响保险公司应负的保险责任。

#### 3. 法律诉讼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保险合同无任何条文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在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法律诉讼中将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 4. 评估

如果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不能就损失数额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通过评估确定损失数额。双方可各自选择一位专业、独立的评估师，并在接到书面评估要求的二十天内各自将评估师的具体身份通知对方。两位评估师需共同选择一位专业、公正的仲裁人。两位评估师应就损失数额共同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保险双方将认可该数额作为最终确定损失数额。如果两位评估师无法在合理时间段内达成协议，则应把损失数额差异上交给仲裁人。保险合同双方将认可经两位评估师与仲裁人三方中的任何两方书面同意的损失数字为最终确定的损

失数额。保险合同双方分别承担自选评估师的酬劳。其他评估师的酬劳以及仲裁人的费用由保险合同双方平摊。

## 5. 转让

本保险合同在未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情况下不能被转让。

## 6. 合同解除或不予续保

1)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任意一方都可在提前90天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前提下解除该保险合同，但因不按时缴纳保险费导致保险合同被解除的情况例外。

2) 如果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

a. 保险公司将以挂号信形式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到：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b. 保险公司将发通知的一个副本到：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地址。

c. 保险公司会在保险合同解除正式生效前90天内将保险合同解除通知寄至上述地址。

3) 因被保险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可在保险合同解除生效前10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解除将只针对保险费未按时缴交的投保申请部分和相应责任，并不影响其他的保险责任。

4) 遵照保险期间及保险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的约定，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或不予续保日前保险责任将继续有效。

5) 如果任何一年期保险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实收保险费应该按照短期费率表计算。

6) 保险费调整将会在保险合同解除后立即生效，即使保险费返还未能在保险合同解除通知时完成，解除通知依然有效。

## 7. 隐瞒、误导和诈骗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夸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 法律一致性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9. 被保险人应尽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或减少任何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保险损失，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可在遵照所有免赔及除外条款的前提下予以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赔偿限额。

## 10. 申报责任

在每部被保险影视作品的摄制或录音开始前被保险人均应就其负责的工作在约定日期向保险公司进行申报；**没有向保险公司申报的影片制作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保障范围内。**

## 11. 汇率

1) 针对用美元以外的货币进行理赔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关于该申明影片制作的汇率按照最后预算（用来计算可保影片制作成本的预算）确立当天的实际汇率确定；

2) 汇率指OANDA上显示的有效日期内的实际汇率。对于第一方理赔，该确定汇率应该用于所有与该影片制作相关的损失理赔工作，而忽略确定汇率之后的汇率变化。

## 12. 无意失误或遗漏条款

若被保险人在发现被保险财产存在无意的错误陈述或遗漏后立即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则被保险人的权益不会因为无意的错误或遗漏受损害/损失。

## 13. 调查

保险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对被保险人的财产物业和商业运作进行调查。但此调查权利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报告均不构成任何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承诺；同样也不构成任何对于保险公司的承诺或义务。

## 14. 第三方不获益条款

任何拥有被保险财产保管、管理权并提供有偿服务的第三方均不得从本保险合同获得保险利益。

## 15. 保障内容扩充条款

如果保险公司在该保险生效前九十天内或保险期间内，在免收额外保险费的情况下，接受对该保险合同的保障内容的扩充，那么扩充后的条款可直接生效。

## 16. 损失赔付

任何损失的赔付对象都应是被保险人或赔款接受人。

在经被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同意将任何持有保险公司或指定代表出具的保险凭证的人士视为赔款接受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在收到并同意被保险人提交的所有已评定的赔偿要求及其相关材料后三十天内、或保险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后三十天内支付赔款；或在法院做出最终裁判或保险公司收到评估报告后三十天内得到支付。

## 17. 索赔流程

在发生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发生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指定代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发生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在发现保险损失后的180天内，向保险公司或其授权代表递交一份按要求签字宣誓的详细损失证明材料，以证明被保险人所知的关于损失的全部信息均为事实。

## 18. 其他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19. 保险合同变更

本保险合同在未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变更。

## 20. 场所保护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前提是被保险人须一直保持该保险生效时所承诺的对保险标的的安保护水平。若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前述场所保护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21. 第三方财产

保险公司有权与被保险财产的所有者直接联系以便调整相关的赔付。

## 22. 终止日期损失

被保险人为遵守与其他个人或机构订立的演出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而延误了被保险影片原定的拍摄计划所导致的损失（下文称作“终止日期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赔偿该项损失中因已投保风险引发的直接损失。具体承保范围如下：

(1) 如果终止日期损失直接且仅仅由已投保风险引起，则保险公司将全部负责赔偿。

(2) 如果终止日期损失中仅部分由已投保风险引起，则保险公司按已投保风险损失在全部损失中的比例进行赔偿。

(3) 如果引发终止日期损失的原因均不属已投保风险，则保险公司将不负责赔偿该项损失。

(4)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终止日期损失的前提是上述演出合同的期限应长于被保险影片原定的拍摄周期，以便被保险人有合理的时间补拍被保险影片可能的延误部分。

## 23. 代位求偿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24.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

## 二、定义

1. 盗窃：指强行进出保险单列明的场所、用暴力开启保险柜和/或锁闭的财产导致的损失。

2. 电脑程序：指操控电脑设备的数据，包括图表和其他可复制电脑程序的存档。

3. 数据：指被保险人用于处理数据操作的事、概念、说明、原图、模型、透明片和电脑程序。

4. 免赔额：指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的风险所对应的费用/损失，该费用/损失不受本保险的保障，并应从保险公司的赔款或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额度中减去。

5. （针对电影而言的）“总影片制作成本”（GPC）：指电影完成之前或影片制作申报期限到期之前（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的可保影片制作成本（IPC）中包括的所有成本。

被保险人依法所有的任何税收优惠、福利、回赠，或信用值（下文称“信用值”或“该信用值”）都将视作影片总制作成本的信用值，其具体数额按照被保险人申报的上述税收优惠、福利、回赠，或信用值的数额和计算方法确定。**如果该保险合同出现理赔，则应从赔付款中减去该信用值。**

6. “可保影片制作成本”（IPC）的定义

“可保影片制作成本”：指在本保险合同中所有被保险人申报的与被保险影片制作或系列影片制作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以下费用：**

**故事、脚本、音乐版权、声音版权、版税、上演税、分镜头剧本、本保险合同的已缴纳保险费、贷款利息、员工薪酬以及物业财产税。**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布影片开拍时特别要求将上述费用都视为仅仅且直接由被保险风险引起，则上述费用也将被包括在可保影片制作成本内。

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有赔付情况发生，则赔付的损失数额应被包括在可保影片制作成本中。

7. 被保险人：指申明页上列明的被保险人。

8. 被保险影片制作：指任何电影影片制作，电视或系列电视节目影片制作，试验性影片制作和/或其他申明或批单列明的特殊电影或电视影片制作。

9. 媒介：指记录和储存数据的介质材料。

10. 移动式设备：

指以下任何一种陆地交通工具，包括其附属的任何器械和设备：

- (1) 推土机、农业器械或机械、叉车和并非为公共路段使用而设计的车辆；
- (2) 履带传动式车辆；
- (3) 主要用于搬运永久性安装设备、或非用于运载人或货物的车辆，无论是否自行式。

11. 列明的被保险人指：

- (1) 申明页中列明的机构；
- (2) 合伙或合资公司，任何其中的成员或伙伴及其配偶，但只针对与该合伙或合资公司的商业行为；

(3) 制片总监或导演相关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但只针对其在履行所属机构职责范围时的身份；该机构的股东也可作为被保险人，但只针对其股票份额的对应责任而言。

12. 主拍摄：指被保险影视作品在开始日到完工日时间段内连续进行的拍摄活动。

13. 抢劫：指用枪或其他人身伤害威胁受害人强行夺去其钱财而引发的损失。

14. 软件：指任何数据、媒介或电脑程序的合成体。

15. 估价：指保险公司判定受保对象损失时参考的基本要素。重置成本指在没有折旧减免的情况下维修或更换财物的成本。实际现金价值指在有折旧减免的情况下维修或更换财物。

16. 保险公司：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三、除外条款

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1. 因海关条例、检疫条例、政府部门及公共部门的征用、违禁品或非法走私导致被保险财产被没收或破坏；

2. 无论和平或战争时期，因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包括由以下组织或个人发动的为阻止、对抗或防御即将发生的攻击而采取的行为：

(1) 任何政府或主权力量（无论事实或名义上），或任何持有或使用武装（包括陆军、海军，或空军）的政治力量；

(2) 陆军、海军或空军；

(3) 政府、政治力量、政权或军力的代表；

3. 起义、叛乱、革命、内战、篡权或政府力量实施的阻止、还击，或对类似行为的防御；

4. 任何使用原子裂变或放射性力量的战争武器，无论是否在平时时期；

5. 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无论是否处于人为控制之下，无论损失是由于核反应或核辐射直接或间接引起、近因或远因关系、全部或部分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造成或加剧的。但是，在遵照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文或前提下，由核反应或核放射或核污染引发的火灾所带来的直接损失在本条除外；

6. 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或其代表的不诚实行为，无论是否在雇佣期内发生；

7. 任何发生在保险事故之前、之中或之后的，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增加本保险项下损失的非保险事故；但除外责任只针对因非保险事故引发的那部分损失。

## 第一部分 演职成员保险

###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完成影片制作必不可少的演职人员或动物因死亡、伤患或疾病而无法开始、继续或完成其原定的工作所导致的直接且作为唯一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损失”释义参看本部分第六项）。

1. 本条款同意将保险责任扩展至保障包括演职人员因以下原因无法进行拍摄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 保险期间内因演职人员的直系亲属死亡或直系亲属首次诊断出危及生命的疾病或遭受危及生命的身体损伤（以下简称为“直系亲属保障”）。

直系亲属：指演职人员的母亲、婆婆 / 岳母、父亲、公公 / 岳父、继母、继父、姐妹、继姐妹、兄弟、继兄弟、配偶、儿女、继儿女、孙儿女、祖父母。

(2) 演职人员被绑架。绑架指以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演职人员的行为（以下简称为“绑架保障”）。

(3) 演职人员未知怀孕。即在损失之前演职人员和制片方都不知道演职人员怀孕的事实。（以下简称为“未知怀孕保障”）。

2. 本条款同意将保险责任扩展至包括在主拍摄期间剧组人员因死亡，导演因其无法出演和/或为配合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任务而决定停拍一天导致的直接损失（以下简称为“剧组人员死亡保障”）。

### 二、赔偿限额

1. 相关影视影片制作的每一项单一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演职人员的赔偿限额。

2. 直系亲属保障的赔偿金额以每次损失RMB\_\_\_\_\_或每一影视影片制作RMB\_\_\_\_\_为赔偿限额。

3. 绑架保障的保险责任以每次损失RMB\_\_\_\_\_为赔偿限额。

4. 未知怀孕保障的保险责任以每次损失RMB\_\_\_\_\_为赔偿限额。

5. 剧组人员死亡保障的保险责任以每次损失RMB\_\_\_\_\_为赔偿限额。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演职人员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1. 保险责任自申明页中列明的有效日期开始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和录像实际完成日期，即为被保险影片制作所需的、连续不断的摄制或录像时段；本保险责任在主拍摄和录像期之后的导演剪辑期继续有效，但以RMB\_\_\_\_\_为导演剪辑期的赔偿限额。

2.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在保险公司得到适时通知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主拍摄的开始时间。

3. 尽管有上述1、2规定并根据本部分第五款内容，保险公司同意提供在主拍摄前120天期间的本部分责任范围内的保障，我们定义其为演职员保障的“前期制作”期。

但是针对特约嘉宾演员出演或按合同约定出演电视剧的“前期制作”期间将为主拍摄实际开拍日前的45天开始。

#### 4. “前期制作”扩展期

在不额外收取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得到制片方的适时通知并作出书面同意后，将在“前期制作”期开始前提供再不超过四周的演职人员保障，（以下简称为“前期制作”扩展期保障），该保险责任以RMB\_\_\_\_\_为赔偿限额。

如果需要超过RMB\_\_\_\_\_的赔偿限额或超过四周时间以外的额外保障期限，则保险公司按照RMB\_\_\_\_\_形式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费率单位为每月或每部分）。

### 五、演职成员健康申报

1. 以下演职人员须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前三十天内完整填写健康状况说明表并签名及注明填写日期，在主拍摄开始120天前将此表上交保险公司，

- (1) 导演，保险公司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 (2) 除导演外，在相关影视影片制作中风险最高的七名指定工作人员；
- (3) 任何年龄大于75岁或于小于5岁的被保险人（特约嘉宾演员除外）。

2. 对于所有被保险动物，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合格执业兽医签名的健康证明。

3. 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公司于合理时间内接收及认可医疗证明的前提下，自演艺人员健康状况说明表上签署的日期生效。

合理时间：48小时或两个工作日（以较长时间段为准）。

4. 保险公司不要求特约嘉宾演员提供医疗证明。

特约嘉宾演员：是指其演出份额按合约少于3个连续剧集或少于被保险影片一半内容的人类表演者或导演。

5. 保险责任将在医疗检查已完成且保险公司于合理时间内接收及认可医疗证明的前提下生效。保险公司将以此检查结果及被保险人的病史为基础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若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的可保性作出质疑、除外或限制的决定，则任何因引发上述决定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均不负责赔偿。**

如果保险公司在接收到演艺人员健康状况表后无法在合理时间段内进行回复，则视为该项保障自动生效。

6. 针对插入画面、补拍镜头、重拍或者其他与申明影片制作相关的活动：

(1) 针对被保险影片制作成本预算或总影片制作成本预算少于RMB\_\_\_\_\_的插入画面、补拍镜头、重拍或者其他与申明影片制作相关的活动，制片方不需要作专门申报，保险公司同意使用现存演艺人员健康状况表。任何关于被保险人在主拍摄期内的特殊条款及措辞都将应用于本条款保障的活动。

(2) 针对被保险影片制作成本预算或总影片制作成本预算在RMB\_\_\_\_\_的插入画面、补拍镜头、重拍或者其他与申明影片制作相关的活动，如果发生在原定主拍摄期完成后120天内，制片方需要作专门申报。但保险公司同意使用现存的演艺人员健康状况表。任何关于被保险人在主拍摄期内的特殊条款及措辞都将应用于本条款保障的活动。

(3) 针对被保险影片制作成本预算或总影片制作成本预算在RMB\_\_\_\_\_的插入画面、补拍镜头、重拍或者其他与申明影片制作相关的活动，如果上述相关活动发生在原定拍摄期完成后120天后，除非另有约定，保险公司要求制片方作专门申报并重新上交最新的演艺人员健康状况表以便保险公司重新审核。

(4) 针对被保险影片制作成本预算或总影片制作成本预算在RMB\_\_\_\_\_的插入画面、补拍镜头、重拍或者其他与申明影片制作相关的活动，除非另有约定，保险公司要求制片方专门申报并重新上交最新的演艺人员健康状况表以便保险公司重新审核。

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公司于合理时间内接收及认可演艺人员健康状况表的前提下于表上签署的日期开始生效。若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的可保性作出质疑、除外或限制的决定，则任何因引发上述决定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均不负责赔偿。

#### 7. 动物保障条款

动物保障条款将在保险公司于合理时间内接收及认可合格执业兽医签名的动物健康证的前提下，自健康证上注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 六、损失

1. 为了完成被保险影片的主拍摄而超出原来预算的额外费用（请参考“定义”部分的可保影片制作成本），包括本部分第一款中约定的损失。

2. 如果本部分第一款中约定的情况一次或多次发生，实际上无可避免地阻止了被保险影片的主摄制按照计划或交付日期完成，被保险人有权放弃拍摄，并在遵照本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申请获得因通用条款第一条中的情况（即第一条第1项“委付”）直接并作为仅有原因引起的损失的赔偿。

3. 针对电视电影的影片制作及电视片的影片制作行为，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制片方为配合交片日期赶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以每次损失RMB\_\_\_\_\_为赔偿限额。

### 七、除外条款

本保险责任不包括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

1. 任何列明演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剧组人员个人因参与任何飞行活动（作为乘客除外）；

2. 任何人未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参与任何高风险特技表演；

3. 任何女性演职人员因为怀孕或与此相关情况不能继续表演，但属于本保险合同中“未知怀孕保障”情形的除外；

4. 任何超过75岁的人士，除非特别列明在批单中；

5. 任何与7岁以下儿童相关的损失：流行性腮腺炎，水痘，麻疹，风疹，百日咳 或白喉引起的损失，除非演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剧组人员在死亡、受伤或患病前已经注射了针对损失起因的疫苗。

#### 6. 关于动物

(1) 任何与被保险影片制作的拍摄或录影不相关的活动；

(2) 任何未经保险公司批准的特技或高风险活动；

(3) 任何未经执业兽医批准的化妆及外形更换；

(4) 故意的违法行为或虐待；

(5) 检疫隔离或故意屠宰，无论是自愿或在当地政府指令下的行为；由可保风险引发的情况除外。

### 八、特殊损失处理程序

1. 在获悉任何演职人员无法开始、继续或完成他 / 她的演出任务，并可能因此引起本

保险索赔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2. 被保险人应该立即向保险公司提交由执业医师出具的关于造成演职人员不能演出情况的详细医疗证明，并负责保证保险公司有权继续查看及评估被保险人医疗记录。

3. 被保险人应尽其所能保证保险公司有权使用公司指定医生对演职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权利。

4. 若被保险人违反或未能遵守本部分的任一项条款，则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该部分项下的损失。

5. 针对动物引发的损失，兽医开具的证明材料应能充分证明损失是由疾病、损伤或死亡引起。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A 底片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负责的、因制片目的而使用或将要使用的财产，包括库存的录影带、原胶片、已录影的录影带（无论冲洗与否）、已曝光电影片（无论是否已冲洗）中间正片、电影正片、工作样片、剪辑样片、高品质正片拷贝、声轨、录音带、投影片/幻灯片、艺术作品（作创造动感效果之用）、用于影片制作电脑画面的软件和相关材料等，直接且仅由于承保风险（详见本部分第五款）导致的损失（见本部分第七款定义），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二、赔偿限额

任何单一损失的赔偿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底片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底片保险责任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主拍摄开始前的第120天起正式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6个月止，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并从原版底片或胶带所在地转移出时止，或至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承保风险

本部分保险承保所有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但不包括除外条款列明的情况。

### 六、不保风险

本部分保险不承保被剪部分、未经使用录影或馆藏文献库存影片。

### 七、损失

1. 损失：指除在录影片以及原胶片、或空白媒介的损毁之外，当被保险影片因发生本部分保险事故，制片人须以与第一次基本相同的方式为被保险影片或录影带或相关软件中的某一部分进行重新拍摄、重新录制、重新影片制作或重新编程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因延迟完成被保险影片而造成的损失并不包括在本条款的保险责任内，除非该延迟发生在上述重新拍摄、重新录制、重新影片制作或重新编程序的过程中且确系无可避免的。额外费

用定义适用于通用条款“定义”部分的第5、6条。

2. 录影带、原胶片或空白媒介的损失：指更换遗失或受损的录影带、原胶片或空白媒介所带来的实际额外费用。

3. 如果本部分第一款列明的情况一次或多次发生，且实际上无可避免地阻止了被保险影片的主摄制按照计划或约定的交付日期完成，并使得整个拍摄投入完全失去意义或价值时，被保险人有权决定放弃拍摄，并在遵照本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申请获得因通用条款第一部分中的情况（即第一条第1项“委付”）直接并作为仅有原因引起的损失的赔偿。

4. 针对电视电影影片制作及电视片影片制作行为，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制片方为配合交片日期赶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以\_\_\_\_\_为最高赔偿限额。

## 八、除外条款

本条款保险责任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

1. 使用第二部分保险责任（B—库存缺陷物品）项下承保的缺陷材料、机器、剪辑片、冲洗或洗印片等；

2. 曝光在光线下、逐渐衰败退化、大气潮湿或气温骤变；

3. 摄像机操作人员或助理的错误操作或判断；

4. 在曝光、灯光、或录音方面判断错误；

5. 使用不正确的原胶片或录影带或媒介/软件；

6. 机械程序或机械指令方面的错误；

7. 盘存清货时发现的无法解释或无法确定原因的丢失或短缺；

8. 录影带、未剪辑电影片或空白媒介的损失所带来的间接性后续损失。

## 九、保证

被保险人保证艺术作品、图画/设计、软件及其他用以生成电脑图片和影片透明片等相关的材料（以下简称为“原始材料”）将被被保险人看管保存直至被保险人在这些材料上的相关法律责任到期或版权保护拷贝完成或该保险责任到期，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

如果上述原始材料已经照计划用于拍摄或者用于制片，则源于同一原始材料的损失将不被视为应赔偿损失，但在被保险人已经遵守上述保证前提下，段落1列明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如被保险人没有遵守上述保证，则由此所带来或增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B 劣质库存

### 一、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负责的、因制片目的而使用或将要使用的财产，包括库存的录影带、原胶片、已录影的录影带、已曝光电影片（无论是否已冲洗）、中间正片、电影正片、工作样片、剪辑样片、高品质正片拷贝、声轨、录音带、投影片/幻灯片、艺术作品（创造影片形象之用）、用于影片制作电脑画面的软件和相关材料等，直接且仅由于劣质物料、劣质设备、错误剪辑、错误冲印或错误处理导致的损失（见本部分段落6的定义），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 由于操作员人为错误，即错误操控或错误操作摄影机、灯光、音响、电器、剪辑或其他设备，或技术人员错误判断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

## 二、赔偿限额

1. 任何单一损失的赔偿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劣质库存保险的赔偿限额。
2. 针对由于操作人员人为错误引起的的赔付，保险公司以RMB\_\_\_\_\_作为赔偿限额。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劣质库存责任保险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主拍摄开始前的第120天起正式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6个月，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并从原版底片或胶带所在地转移出时止，或至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不保财产

本保险的保险财产不包括被剪部分、未经使用录影或馆藏文献库存影片。

## 六、损失

1. 损失，指在录影片以及原胶片，或空白媒介的损毁之外，被保险影片因发生本部分保险事故，制片人须以与第一次基本相同的方式为被保险影片或录影带或相关软件中的某一部分进行重新拍摄、重新录制、重新影片制作或重新编制程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因延迟完成被保险影片而造成的损失并不包括在本条款的保险责任内**，除非该延迟发生在上述重新拍摄、重新录制、重新影片制作或重新编制程序的过程中且确系无可避免的。额外费用定义适用于通用条款“定义”部分释义中的第5、6条。

2. 如果本部分第一款列明的情况一次或多次发生，且实际上无可避免地阻止了被保险影片的主摄制按照计划或约定的交付日期完成，并使得整个拍摄投入完全失去意义或价值时，被保险人有权决定放弃拍摄，并在遵照本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申请获得因通用条款第一部分中的情况（即第一条第1项“委付”）直接并作为仅有原因引起的损失的赔偿。

3. 针对电视电影影片制作及电视片影片制作行为，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制片方为配合交片日期赶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以RMB\_\_\_\_\_为赔偿限额。

## 七、除外条款

1. 本条款保险责任不包括制片方因使用未经其或代表充分测试、但在开始拍摄或录制被保险影片之前处于良好状态的电影片、录影带、摄像机、摄像头或摄影胶卷或音响设备导致的损失。

2. 任何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

## 八、保证

被保险人保证艺术作品、图画/设计、软件及其他用以生成电脑图片和影片透明片等相关的材料（以下简称为“原始资料”）将被被保险人看管保存直至被保险人在这些原始资料上的相关法律责任到期或版权保护拷贝完成或该保险责任到期，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

如果上述原始资料已经照计划用于拍摄或者用于制片，则对该类已被使用的原始资料的

损失将不被视为应赔偿损失，但在被保险人已经遵守上述保证前提下，段落1列明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如被保险人没有遵守上述保证，则由此所带来或增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A 道具、布景和服装

#### 一、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负责的、因制片目的而使用的他人所有的布景、服装、影视道具及设备因承保风险（详见本部分第五款）而遗失、受损或毁坏，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其同等价值。

#### 二、赔偿限额

任何单一损失的赔偿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关于道具、布景、服装的赔偿限额；但是，针对古董、艺术品、皮草、手表、珍珠、宝石、黄金、银、白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或合金，包括含有上述物质的珠宝，任何单一损失的赔偿限额为RMB\_\_\_\_\_。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道具、布景和服装保险责任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保险责任自申明页中列明的主摄制开始前的第120天正式生效，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2个月结束，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并从原版底片或胶所在地转移出时止，或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承保风险

本条款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但不包括下列不保风险。**

#### 六、不保风险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不包括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

1. 耗损及磨损；任何质量问题引起的财产本身的损失；被保险财产的内在或潜在缺陷；逐渐衰败退化；贬值；虫患；鼠害或虫害；腐蚀，锈蚀，潮湿，过冷或过热；
2. 由被保险方进行或在被保险方的要求下进行的任何工作、工序、实验、测试、维修、修复、改装，或部分改装，润饰、粉刷、清洁或其他形式的操作，但意外火灾或由意外火灾引发的爆炸除外；
3. 盘存清货时发现的无法解释或无原因的丢失或短缺；
4. （无论是否由风引起的）雨水、雨夹雪、雪或冰雹造成的对露天储存设备的损坏；
5. 任何因人造电流引起的对电器、装置、固定装置或线路的损坏或干扰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由此引发的火灾除外，保险公司同意赔付上述火灾导致的损失；
6.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在被保险人授意下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毁；
7. 延迟、市价跌落、功能丧失、营业中断导致的损失；
8. 直接物质损失之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9. 机械故障或干扰，但由保险事故引发的机械故障或干扰除外。

## 七、不保财产

本条款的保险财产不包括以下财产：

1. 本保险合同第三部分的“保险责任D—杂项设备保险”中已包括的私人财产；
2. 动物，但在批单中附加的除外；
3. 生长中的植物，但被用作影片布景的除外；
4. 账户；账单；现金；证券；邮票；房地产出售契约、欠债证明；信用证；信用卡；护照；铁路、航空或其他票据；
5. 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改良或修葺中的房屋；
6. 未被用作或未打算用作影片布景的家具和固定装置；
7. 飞行工具，但影片布景中用作静止摆设的飞行工具除外；
8. 价值高于100,000美元的水上船舶，但停泊在码头、港口等固定结构中并用于或将要用于影片布景的水上船舶除外；
9. 摩托车、汽车或其他公路交通工具，但在拍摄或录像时作为影片布景的自力推进式交通工具除外；
10. 任何录影带、录音带，或记录储存用介质，但用于影片布景的除外。

## 八、估价

被保险人的财产估价（汽车除外）应以下列原则为准：

1. 被保险人的财产估价应包括所有维修或重置费用，但如果该维修或重置是出于被保险人的恪尽职守，且上述维修和更换在损失发生后一年内完成的，在财产评估时可不考虑。如果没有维修或更换情况，财产估价应该根据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的实际现金价值确定。
2. 对于被保险人依法负责的他人财产，无论是否有合同或协议约束，均应根据合同条件或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金额以及该项财产的普遍市场价值确定其价值。
3. 汽车应根据其发生损失时所在地的实际现金价值进行估价。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B 额外费用

###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同意赔偿保险期间内由承保风险（详见本部分第五款）直接造成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财产损毁，从而导致影视影片制作中断、延期或取消时，为了弥补影视影片制作中断、延期或取消造成的损失而由被保险人支出的额外影视影片制作费用（（详见本部分第七款），但不包括利润损失。

### 二、赔偿限额

1. 任何单一损失（参看本部分第五款“承保风险”中第1、2条）的赔偿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额外费用的赔偿限额。
2. 保险公司针对本部分第五款“承保风险”中第3条所列风险引发的每次损失的赔付

不得超过其对应的细分赔偿限额。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额外费用保险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主拍摄开始前的第120天起正式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2个月，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并从原版底片或胶带所在地转移出时止，或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承保风险

1.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包括所有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坏或缺失风险，但不包括除外条款中所说明的项目。

2. 该保险责任扩展承保以下风险导致的损失：

(1) 可被证实的失灵状况或以下设备的故障：发电机，摄像机，用于成像、或控制摄像机的电脑和其他设备，灯光设施，声音系统，电路，手柄，或任何其他用于影片制作的设备。

**但是，因机器程序或操作步骤错误所引致的故障和机器无法处理数据所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付。**

(2) 为能继续或完成被保险影片制作必需出现的能源中断情况（电路，蒸汽，汽油或其他任何能源）。

3. 另外，该保险责任扩展承保以下风险导致的损失：

(1) 任何非制片方签字参与或直接进行谈判的团体、工会或工人组织的罢工，赔偿责任以每次损失RMB\_\_\_\_\_为限。

(2) 保险责任期内，因美国（包括它的领土和行政区）、波多黎各、加拿大、澳洲、新西兰，欧盟成员国、瑞士和挪威境内（包括它的领土和行政区）的政府行政命令致使被保险人无法使用其监管控制并用于或将要用于被保险影片的财产和设施，从而导致影视影片制作中断、延期或放弃，赔偿责任以每次损失RMB\_\_\_\_\_为限。

**但是，本条款的保险责任不包括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

- a. 因制片方无法获得许可证；
- b. 因制片方不遵守或违反发放或延续许可证或授权证书的要求或程序；或者
- c. 因制片方不正确处理或填写申请表或要求的文件；或
- d. 制片方因违反任何现存民事或刑事法典而被拒绝发放或被吊销许可证或授权证书；
- e. 天气或天气相关的情况，无论制片方的许可证是在该状况发生之前、之中时或之后被吊销；
- f. 政府行为导致的差旅或交通延误；

(3) “逼近风险”指必然的，马上发生的、即将来临的、无法忽略的、极可能使人员和财物处于严重损坏的状况中的风险，赔偿责任以\_\_\_\_\_为限。

a. 任何为了避免逼近风险引起的损失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公司均同意赔偿；但“损失”只限制于本条款保险责任引发的、且不可避免的损失。

b. 除非上文特别说明，否则该扩展条款也适用以下基本措辞：

1. 由逼近风险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适用额外费用保障条款；或
2. 由逼近风险造成的被保险人员伤亡、疾病损失受演职人员保障条款保障。索赔时制片方需单独提交该申请。

## 六、不保风险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不包括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

1. 耗损及磨损；任何质量问题引起的财产本身的损失；被保险财产的内在或潜在缺陷；逐渐衰败退化；贬值；虫害；鼠害或虫害；腐蚀，锈蚀，潮湿，过冷或过热；
2. 由被保险方进行或在被保险方的要求下进行的任何工作、工序、实验、测试、维修、修复、改装，或部分改装，润饰、粉刷、清洁或其他形式的操作，但意外火灾或由意外火灾引发的爆炸除外；
3. 盘点清货时发现的无法解释或无原因的丢失或短缺；
4. （无论是否由风引起的）雨水、雨夹雪、雪或冰雹造成的对露天储存设备的损坏；
5. 任何因人造电流引起的对电器、装置、固定装置或线路的损坏或干扰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由此引发的火灾除外，保险公司同意赔付上述火灾导致的损失；
6.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在被保险人授意下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毁；
7. 延迟、市价跌落、功能丧失、营业中断导致的损失；
8. 直接物质损失之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9. 因使用动物而造成的损失；
10. 机械故障或干扰，但由保险事故引发的机械故障或干扰除外；
11. 曝光的电影胶卷（无论已冲洗与否）、录音带或记录储存介质；
- 12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产损失，包括购买、建筑、修复或更换任何财产（包括动物）的花费。

## 七、损失

1. 损失指被保险人为完成被保险影片的主拍摄而超出原来预算的额外费用（定义为可保影片制作成本），即：在没有发生这笔额外费用的前提下，本部分第一款列明情况的发生可能导致整个拍摄投入失去价值或意义。额外费用的定义请参见通用条款“定义”部分的第5、6条。

2. 如果本部分第一款列明的情况一次或多次发生，且实际上无可避免地阻止了被保险影片的主摄制按照计划或约定的交付日期完成，并使得整个拍摄投入完全失去意义或价值时，被保险人有权决定放弃拍摄，并在遵照本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申请获得因通用条款约定的“委付”情况直接并作为仅有原因引起的损失的赔偿。

3. 针对电视电影影片制作及电视片影片制作行为，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制片方为配合交片日期赶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以RMB\_\_\_\_\_为赔偿限额。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C 第三方财产

##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对在保险期间内（具体释义请参看本部分第四款）因制片目的而保管、监管或控制的第三方财产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无法使用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二、赔偿限额

任何单一损失的责任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第三方财产损失保险的赔偿限额。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第三方财产损失保险的免赔额，免赔额同样适用于与索赔事故相关的任何判决、解决方案、成本，或与赔付相关的费用。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主拍摄开始前的第120天起正式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2个月，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并从原底片或胶带所在地转移出时止，或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除外条款

本条款保险责任不包括：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在被保险人授意下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责任或财产损失；
2. 摩托车、拖车等机动车辆、飞机或船只的物理损坏，；
3. 任何被保险人租借或租赁的、为影片制作而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个人财产损毁，但上述财产因无法使用导致的损失除外；
4. 因为被保险人未能对使用的财产提供适当合理的保护措施而导致的损失；
5. 与影片制作无关的、被保险人租借使用或将要租借使用的场地（包括建筑物）的损毁或拆卸的赔偿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无法使用（场地）损失。

## 六、抗辩和追加赔付

在本保险项下，保险公司有权：

1. 对任何针对被保险人并可能引发本保险索赔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任何关于此诉讼的提出是没有根据、错误或诈骗性质的；
2. 对赔偿限额以外的以下项目进行赔付：
  - (1) 所有因保险公司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上述任何诉讼中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自判决生效后至保险公司正式支付、记账或提取判决赔偿金期间的相关利息，但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的责任限额；
  - (2) 在保险责任限额之内的该诉讼要求的、为请求解除扣押查封缴纳的保证金，但保险公司无义务遵守或执行此类保证；
  - (3) 被保险人应保险公司要求的合理费用，但收入损失除外。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D 杂项设备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负责的、因制片目的而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摄像机、摄影设备、音响灯光设备、便携式电器、机械设备、摄影/灯光支架设备、移动式设备（**机动车辆除外**）等，由于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无法使用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二、赔偿限额

任何单一损失的赔偿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杂项设备保险的赔偿限额。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杂项设备保险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主拍摄开始前的第120天起正式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2个月，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并从原版底片或胶带所在地转移出时止，或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承保风险

本条款承保所有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直接损毁风险，**但不包括除外条款列明的情况。**

## 六、不保风险

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 耗损及磨损；任何质量问题引起的财产本身损失；被保险财产的内在或潜在缺陷；逐渐衰败退化；贬值；虫患；鼠害或虫害；腐蚀，锈蚀，潮湿，过冷或过热；
2. 由被保险方进行或在被保险方的要求下进行的任何工作、工序、实验、测试、维修、修复、改装，或部分改装，润饰、粉刷、清洁或其他形式的操作，但意外火灾或由意外火灾引发的爆炸除外；
3. 盘存清货时发现的无法解释或无原因的丢失或短缺；
4. （无论是否由风引起的）雨水、雨夹雪、雪或冰雹造成的对露天储存设备的损坏；
5. 任何因人造电流引起的对电器、装置、固定装置或线路的损坏或干扰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由此引发的火灾除外，保险公司同意赔付上述火灾导致的损失；
6.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在被保险人授意下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毁；
7. 延迟、市价跌落、营业中断导致的损失；
8. 直接物质损失之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9. 机械故障或干扰，但由保险事故引发的机械故障或干扰除外。

## 七、不保财产

本条款的被保险财产不包括：

1. 已包括在第三部分的保险责任A一道具、布景、服装保险中的私人财产；
2. 动物；

3. 生长中的植物；
4. 账户；账单；现金；证券；邮票；房地产出售契约、欠债证明；信用证；信用卡；护照；铁路、航空或其他票据，以批单形式特别约定的除外；
5. 建筑物；
6. 飞行工具；
7. 价值高于\_\_\_\_\_的船舶；
8. 由于赛车、影片追逐场景、精密驾驶或特技造成的汽车损伤，以批单形式特别约定的项目除外；
9. 被保险人拥有但不用于被保险影片拍摄的车辆；
10. 任何类别的胶片、胶带或记录储存介质。

## 八、估价

被保险人的财产估价（汽车除外）应该以以下的原则为准：

1. 被保险人的财产估价应包括保险财产的所有维修或重置费用，但如果该维修或重置是出于被保险人的恪尽职守，且在损失发生后一年内完成的，在财产评估时可不予考虑免赔、贬值或价格上涨因素。如果没有维修或更换情况，财产估价应该根据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的保险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确定。
2.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双方协议、依法负有责任的他人财产，应该根据财产的普遍市场价值、合同条件或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金额，进行估价。
3. 汽车应该根据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的实际现金价值进行估价。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E 办公室财产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负责的、因制片目的而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临时办公地点里个人财产因承保风险导致丢失、损毁引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家具、固定设备、固定资产、用品、数据、媒介、电脑程序和租赁设施的改良及修缮（除非本保险另有约定），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二、赔偿限额

任何单一损失的赔偿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办公室财产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在杂项设备限额内）。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办公室财产保险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主拍摄开始前的第120天起正式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2个月，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并从原版原底片或胶带所在地转移走时止，或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承保风险

本条款承保所有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直接损毁风险，但不包括除外条款列明的情况。

## 六、不保风险

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 耗损及磨损；任何质量问题引起的财产本身的损失；保险财产的内在或潜在缺陷；逐渐衰败退化；贬值；虫患；鼠害或虫害；腐蚀，锈蚀，潮湿，过冷或过热；
2. 由被保险方进行或在被保险方的要求下进行的任何工作、工序、实验、测试、维修、修复、改装，或部分改装，润饰、粉刷、清洁或其他形式的操作，但意外火灾或由意外火灾引发的爆炸除外；
3. 盘存清货时发现的无法解释或无原因的丢失或短缺；
4. （无论是否由风引起的）雨水、雨夹雪、雪或冰雹造成的对露天储存设备的损坏；
5. 任何因人造电流引起的对电器、装置、固定装置或线路的损坏或干扰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由此引发的火灾除外，保险公司同意赔付上述火灾导致的损失；
6.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在被保险人授意下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毁；
7. 延迟、市价跌落、功能丧失、营业中断导致的损失；
8. 直接物质损失之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9. 机械故障或干扰，但由保险事故引发的机械故障或干扰除外。

## 七、不保财产

本条款的被保险财产不包括：

1. 已包括在第三部分的保险责任A—道具、布景、服装保险中的私人财产；
2. 动物；
3. 生长中的植物；
4. 账户；账单；现金；证券；邮票；房地产出售契约、欠债证明；信用证；信用卡；护照；铁路、航空或其他票据，以批单形式特别约定的除外；
5. 建筑物；
6. 飞行器；
7. 价值高于\_\_\_\_\_的船舶；
8. 被保险人拥有但不用于被保险影片拍摄的车辆。

## 八、估价

被保险人的财产估价应该以以下的原则为准：

1. 被保险人的财产估价应包括被保险财产的所有维修或重置费用，但如果该维修或重置是出于被保险人的恪尽职守，且在损失发生后一年内完成的，在财产评估时可不予考虑免赔、贬值或价格上涨因素。如果没有维修或更换情况，财产估价应该根据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的保险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确定。
2.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双方协议、依法负有责任的他人财产，应该根据财产的普

遍市场价值、合同条件或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金额，进行估价。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F 现金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制片目的而使用或将要使用的现金在符合本部分第六款承保条件的前提下，因承保风险（定义请参看本部分第五款）遭到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二、赔偿限额

任何单一损失的赔偿限额都不得超过申明页中列明的现金保险的赔偿限额。

#### 三、免赔

在计算赔付金额时应扣除申明页中列明的现金保障部分的免赔额。

#### 四、保险期间

本条款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主拍摄开始前的第120天起正式生效，并持续至主拍摄完成后第12个月，或至与被保险影片相关的版权保护拷贝或复制带完成从原版底片或辜负带所在地转移走时止，或被保险人提出终止被保险影片的保险责任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五、承保风险

保险责任扩展至由火灾、盗窃（定义请参看通用条款的“定义”部分）、抢劫导致的（定义请参看通用条款的“定义”部分）现金损失。

#### 六、承保条件

A. 本保险责任只对以下地点 / 情况生效：

1. 制片方名下物业内的已上锁保险柜和金库和 / 或用作临时办公的地点和 / 或酒店保险柜；

2. 经制片方授权的代理履行职责时，并在他们的监管下；

3. 在制片方名下商业物业内于办公时间内。

B. 制片方须保证其代理在制片方名下商业物业以外的任何地方，都将尽最大努力宿夜保护现金。因未尽到上述职责而导致或增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C. 盘存清货时发现的无法解释或无原因的现金丢失或短缺不包括在内。